

26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第1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1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11時

地點：第1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陳永福 周勝考 蘇錦雄 Paylang·Caya 顏蔚慈
周雅玲 戴湘儀 陳家琪 游輝冗 翁震州

請假：黃俊哲

列席：許秀能 林金坤

主席：周召集人勝考

記錄：蔡雅芳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4案

合計：4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散會：11時59分

主席 周勝考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第 1 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八	社會	新北市政府	為「本市汐止區公所報廢拆除汐止老人市民活動中心」案，提請審議。	一、同意報廢拆除。(周雅玲議員保留發言權) 二、請配合消防局統一規劃，並建議活動中心設在三樓以下。	
市提九	社會	新北市政府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第 2 期)」申請經費變更案，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835 萬 2,000 元整，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十	社會	新北市政府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40 萬 3,000 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十一	社會	新北市政府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四期第 3 階段經費，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300 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1審查會

案號：第8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社會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1120958441號

案由：為「本市汐止區公所報廢拆除汐止老人市民活動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

一、同意報廢拆除。(周雅玲議員保留發言權)

二、請配合消防局統一規劃，並建議活動中心設在三樓以下。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0958441 號		
審查會別	第一審查會	編號		類別	社會
案由	為「本市汐止區公所報廢拆除汐止老人市民活動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府 112 年 5 月 17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報拆範圍及原因： （一）報拆範圍：地上3層、地下1層，總面積為705.75平方公尺，建物地號為汐止區中正段902地號，建物門牌為汐止區公園路2號。 （二）報拆原因： 1. 該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未達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且氯離子含量值及混凝土中性化程度偏高。 2. 該建築物之補強、修復與防蝕費用已超過重建經費，不符經濟效益，建議拆除重建。 三、報廢拆除依據法令： 本案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已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修復不符經濟效益，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報請拆除。 四、報廢拆除後用途：				
	該建築物拆除後，依111年12月朱副市長（時任副秘書長）主持研商結論，併以相鄰之消防局第六大隊、汐止分隊(含特搜大隊)重建工程之共構項目，調解會則容納至周邊信望義民市民活動中心1樓空間，並經本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合審查第31次會議決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完成報廢拆除程序。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函

地址：22063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12號

承辦人：徐偉誌

電話：02-29640947分機117

傳真：02-29538759

電子信箱：wezhxu@mail.audit.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審新北一字第1120052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經營未達使用年限之汐止區公園路2號建物，因氯離子含量過高擬辦理報廢一案，已予存查，並請依規定辦理報廢財產之後續處理。

說明：復貴府112年4月12日新北府財產字第1120639550號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新北市汐止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2年03月30日11時23分 收件號：112FD007077
土地坐落：新北市汐止區中正段902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梁皓欣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接續圖如下：





第18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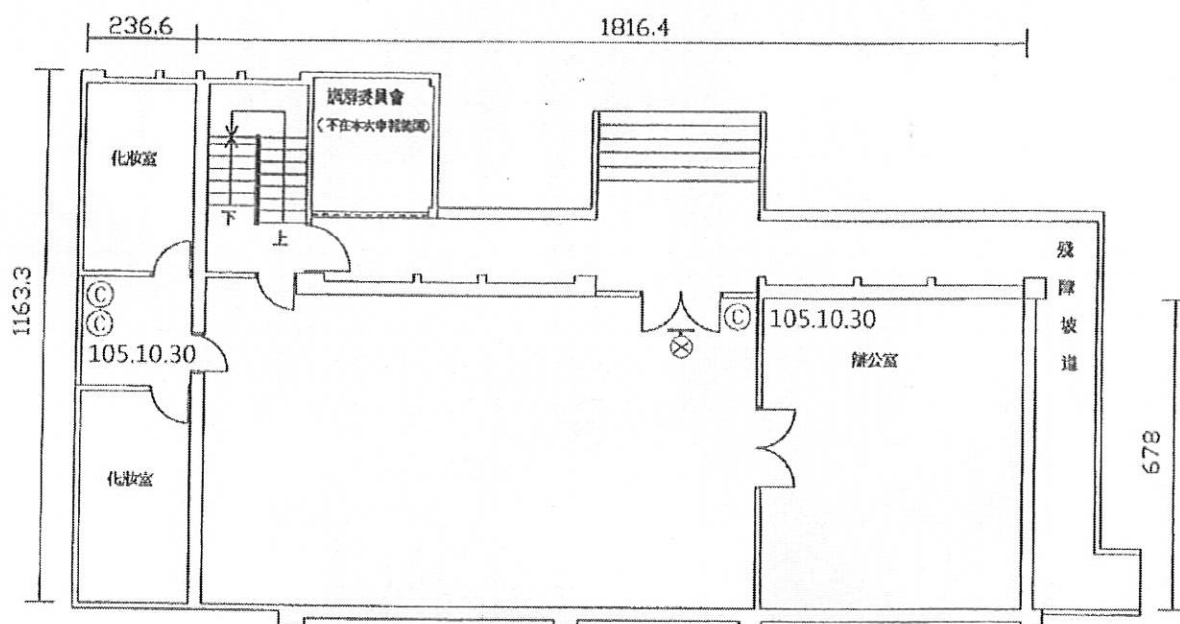
第18頁

18

比例尺：1/500



比例尺：1/500



一樓平面圖 註1：本次以雷射丈量尺寸，電腦計算面積(不含牆厚，調解委員會及安全梯面積)，面積：148.66m²。

汐止老人

汐止老人市民活動中心位置圖



汐止老人市民活動現況照片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1 審查會

案號：第 9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社會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038996 號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第 2 期)」申請經費變更案，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835 萬 2,000 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038996 號		
審查會別	第一審查會	編號		類別	社會
案由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2年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第2期)」申請經費變更案，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835萬2,000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4月25日社家老字第1120004180號函及本府112年5月31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5,185萬5,000元(中央全額補助)，原匡列分配經費4,350萬3,000元，故需墊付中央款835萬2,000元。 三、為有效利用該獎助基金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與服務人員照顧品質，以提供老人安全舒適就養環境，保障老人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權益，並給予其有尊嚴且完善之照顧服務；現因財團法人為辦理4項公共安全(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費用需求增加，經費仍有不足，爰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計畫變更增加申請補助經費。 四、因扣除原匡列分配經費之費用未及編入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與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林芳玉

聯絡電話：(02)89791196分機220

傳真：(02)27018410

電子郵件：sfaa0297@sfa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120004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八 (A21050000J_1120004180_doc2_Attach1.pdf、
A21050000J_1120004180_doc2_Attach2.pdf)

主旨：關於貴府所送「新北市112年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1案，經核予獎助新臺幣5,185萬5,000元整（計畫編號：112MX701p），另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3月27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20519319號函及同年3月29日、3月30日、4月1日、4月7日、4月10日及4月12日電子郵件。

二、本案獎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核定表（如附件1），請透列預算積極執行。旨揭獎助經費將分2期撥款，原則如下：

（一）第1期款為本署原匡列分配經費，請依納入預算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二）第2期款為核定經費扣除第1期款之費用，請於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後，於112年7月31日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

莊鎔瑋

社會局



1120771500 (2023/04/25)

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增加經費部分之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111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案件完成核銷證明文件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計畫核銷之支用單據，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受獎助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成果報告、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彙整表、獎助老人福利機構服務費專業人數情形（適用獎助服務費暨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案件）、獎助經費支用情形表、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四、本案獎助經費貴府應專款專用，其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 五、本案請貴府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受獎助單位完成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核銷，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
- 七、受獎助單位辦理獎助案件申請及核銷時，請貴府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與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審核。另為求周延及妥善運用獎(補)助經費，有關受獎助單位倘有借款或借貸之審查機制，請確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第7點第11款規定辦理。
- 八、轉知受獎助單位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2，請貴府配合辦

理，並請貴府落實補助要點第10點第1款第2目之1規定，抽查所彙整獎助案執行情形，落實督導責任。

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之賸餘款、孳息繳回帳戶：臺灣銀行信安分行（0042400），戶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社家署402專戶，帳號：240036000131。

十、查補助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十一、另支領機構服務費之接受獎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十二、本案聯絡人及電話：呂紋呢，(02)89791196分機218。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政風室、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長期照顧 會簽號碼：核定批次號：3369424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12/04/12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籌經費比率	核准獎助經費中補助費所占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2MX701p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112年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	54,400,000	0	34,900,000	19,500,000	54,400,000	34,900,000	16,955,000	51,855,000	112/12/31	0%	0	獎助5家服務費暨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1家修繕費(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3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撤水設備)。
合計			54,400,000	0	34,900,000	19,500,000	54,400,000	34,900,000	16,955,000	51,855,000			0	

備註：

- 一、本計畫核銷之各項支用單據，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受獎助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成果報告，及其他文件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二、請確實依核定獎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修繕費以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2項合計每家最高獎助445萬5,000元)為限；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以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撤水設備(2項合計每家最高獎助495萬元；其中119火災通報裝置最高獎助12萬元)為限；此兩大項獎助費用，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
- 三、核定表所列核准獎助經費經常支出包含服務費暨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及核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違反前述規定之勻支金額，不得列計。
- 四、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屬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及核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尚有部分機構未提出獎助申請，爰請積極透過多元管道輔導該等機構強化公共安全意識，並善用相關資源盡速完成改善，俾提升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含法人附設者)公共安全效能，本案經貴府盤點及輔導後，尚有部分機構未提出獎助申請，爰請積極透過多元管道輔導該等機構強化公共安全意識，並善用相關資源盡速完成改善。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 — 社政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1111002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算金額	8,352千元	社政業務 — 社政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為衛生福利部獎助辦理112年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年	1	8,352,000	8,352,000	收支併列8,352,000元(中央補助8,352,000元)		
08社會福利設施						8,352,000	收支併列8,352,000元(中央補助8,352,000元)		
4000獎補助費						8,352,000	收支併列8,352,000元(中央補助8,352,000元)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8,352,000	辦理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整合型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4.25社家老字第1120004180號函)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1 審查會

案號：第 10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社會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社家字第 1123406834 號

案 由：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40 萬 3,000 元，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 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新北府社家字第 1123406834 號		
審 查 會 別	第一審查會	編號		類別	社會
案 由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40 萬 3,000 元，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衛部護字第 1121460364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40 萬 3,000 元，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故需墊付中央款經費 40 萬 3,000 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 議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11115060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家 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家 庭暴力暨性侵 害防治中心	預算金額	403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 二.預期成果：協助業務單位順利推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03,000	收支併列403,000元(中央補助403,000元)
01業務管理				403,000	收支併列403,000元(中央補助403,000元)
2000業務費				215,071	收支併列215,071元(中央補助215,071元)
2054一般事務費				215,071	
	年	1	215,071	215,071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衛生福利部112.5.11衛部護字第1121460364號函)
4000獎補助費				187,929	收支併列187,929元(中央補助187,929元)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187,929	
	年	1	187,929	187,929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衛生福利部112.5.11衛部護字第1121460364號函)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江杏霽

聯絡電話：(02)8590-6685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0918@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21460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及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各1份

(A21000000I_1121460364_doc2_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1460364_doc2_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12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核定表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2年4月10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23400359號函。
- 二、本案核准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請貴府（中心）依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本函、核定表影本及112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報本部辦理請款事宜。
- 三、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陳怡伶

綜合規劃組



正本：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交換戳記
112/05/11 16:33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辦理「112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 經常門	核定 資本門	合計	
新北市	1121HX2430	新北市政府家庭 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	112 年新北市老人保護預 防性關懷服務方案試辦計 畫	112	403,678	403,000	-	403,000	1. 業務費36萬6,740元：關懷訪視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 2. 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6,260元。 ※請於修正計畫書具體說明主責社工與關懷訪視人力溝通討論機制；另主責社工應掌握執行關懷訪視人力服務情形，適時提供諮詢及協助。 ※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招募及完訓合格之關懷訪視員人數與背景分析、案件數及類型分析、團體督導場（人）次及結案案件分析，並檢附相關成果照片。 ※本案補助期間自核定日至112年12月31日。
總計						403,000	-	403,000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1 審查會

案號：第 11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社會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121009495 號

案 由：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四期第 3 階段經費，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300 萬元，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 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121009495 號		
審查會別	第一審查會	編號		類別	社會
案由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四期第 3 階段經費，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30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 1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960283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4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費 300 萬元整 (75%)。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25%之配合款計 100 萬元，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300 萬元。 三、本計畫係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現象之雙重壓力，為避免人口失衡，透過建構完善之育兒政策，讓本市市民能夠在家務與分工間取得平衡，以降低家庭養兒育女的各項負擔。爰規劃「以孩子為主體，家庭為中心」之策略，透過強化家庭、社區、雇主與政府間之合作機制，建構公共托育政策。此政策主軸係以提供直接的優質托育及照顧服務為主，並依據城鄉托育照顧之需求差異，考量成本效益之經濟規模等因素，於都會區規劃設置公共托育中心，偏區規劃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四、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 政 業 務 — 社 政 業 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1111002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預算金額	3,000千元	社 政 業 務 — 社 政 業 務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委託民間經營辦理本市公共托育中心，提供本市公共托 育中心開辦相關室內裝修、設施設備、規劃設計及監造等相關開辦費用。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0	收支併列3,000,000元(中央補 助3,000,000元)			
	08社會福利設施					3,000,000	收支併列3,000,000元(中央補 助3,0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0,000	收支併列3,000,000元(中央補 助3,000,000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0				
			年	1	3,000,000	3,000,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 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 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公共托育中心開辦費(衛生福 利部112年4月14日衛授家字 第1120960283號函)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洪偉倫

聯絡電話：(02)26531837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568@sfa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96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20960283_doc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
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四期第3階段核定表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
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 二、請貴單位依前揭要點第16點第2款規定儘速將全案經費納入
預算，另因本案補助114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法定預算程序
確認，須配合期程依會計程序編列，倘經預算編列過程遭
受刪減或凍結等，將視法定預算數依比率或案件進度調整
補助經費。
- 三、請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並依同點第3款至第5
款及核定表規定期程，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
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
意函）、決標公告（如以小額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
理，請提供相關採購證明資料，另契約書計畫名稱與本部

核定有所落差時，請檢附對照表），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撥款事宜。如未依規定期程辦理，且無積極作為者，本部將主動予以撤案，並由候補案件遞補，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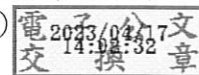
四、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前揭要點第16點第6款規定，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或成果照片（新建、增改建工程案件必須檢附竣工銘牌之佐證照片）、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核銷結案。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申請補助計畫、核准項目等，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始得執行，且變更以2次為原則。如為變更場地者，請以撤案辦理。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七、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聯絡人及電話：蘇婉綺，02-26531030。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含附件)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新北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20X316a	新北市政府	新莊四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4,000,000	1,000,000	-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開辦費。	112/12/31	20%	本案請於112年10月31日工程開工，112年12月31日竣工。
		新北市政府	土城大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4,000,000	1,000,000	-	3,000,000	3,000,000	-	-	-	本案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尚在施工作業中，爰請重新評估申請期程。			請貴府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
		新北市政府	土城城林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4,000,000	1,000,000	-	3,000,000	3,000,000	-	-	-	本案新建工程尚在施工作業中，爰請重新評估申請期程。			請貴府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
		新北市政府	板橋公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2年)	2,000,000	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	-	經費有限，爰不予補助。			請貴府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
		新北市政府	新莊龍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2年)	2,000,000	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	-				
		新北市政府	新店五峰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2年)	2,000,000	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	-				
		新北市政府	新莊興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2年)	2,000,000	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	-				
		新北市政府	新莊四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2年)	2,000,000	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	-				
		新北市政府	板橋公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3年)	2,000,000	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	-				
		新北市政府	新莊龍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3年)	2,000,000	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	-				
		新北市政府	新店五峰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3年)	2,000,000	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	-				
		新北市政府	新莊興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3年)	2,000,000	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	-				
		新北市政府	新莊四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3年)	2,000,000	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	-				
合計				32,000,000	8,000,000	15,000,000	9,000,000	24,000,000	-	3,000,000	3,000,000				

單位：新臺幣元